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组织委员会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编写, 决议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供年度辩论和审议之用。本报告还将根据安理会第 1646(2005)号决议的要求提交安理会, 供年度辩论之用。本报告涵盖了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
2. 本报告也是根据关于审议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同文决议(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编写, 其中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其组织委员会审议其暂行议事规则, 同时考虑采用多样化工作方法, 为支持建设和平提高工作效率和灵活性。
3. 在此方面, 本报告的结构和内容反映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执行关于审议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中提出的相关建议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中确定的优先事项。

二.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A. 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 机遇与挑战

4.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特点是努力执行上述关于审议建设和平架构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大会和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将“保持和平”的定义确定为:

一个在考虑到所有阶层人的需求的情况下构建社会共同愿景的目标和过程, 包括开展活动以防止冲突爆发、升级、延续和再度发生, 消除冲突根源, 协助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 实现民族和解, 走向恢复、重建和发展;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重发。



强调保持和平是一项共同任务和责任，要由政府和其他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并且实现持久和平应贯穿联合国在冲突各阶段工作的全部三个支柱和冲突的各个方面，并要不断得到国际的关注和援助。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处理了更多针对具体国家、区域和专题的问题，使各方持续关注建设和维持和平工作，加强这项工作的一致性。

具体国家的局势

5. 在布隆迪，委员会重新与政府、国家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进行广泛接触，支持通过区域努力克服当前危机，其中将重点放在缓解危机对人口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方面。2017年3月，布隆迪组合主席访问布隆迪，向布隆迪总统和其他高级别会晤人员介绍了他2016年11月与联合国、欧洲联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在日内瓦组织的社会经济磋商情况。他还在此次访问期间与政府和临时驻地协调员共同主办了一次工作午餐，探讨布隆迪面临的社会经济挑战、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如何调动各方支持当前采取的应对措施。访问还使主席获得了建设和平基金在布隆迪所开展活动的第一手资料。主席在前往布隆迪途中在达累斯萨拉姆会见了东非共同体调解人本杰明·姆卡帕、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部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及其他对话方。4月21日，该组合主席访问华盛顿特区，与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接触。他还会见了在华盛顿参加国际金融机构春季会议的布隆迪财政部长。7月，主席再次前往布隆迪出席由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部长组织的社会经济后续务虚会。此次务虚会的主要目的是明确布隆迪在农业/粮食安全、卫生和教育领域面临的主要社会经济挑战，讨论可能的对策以及明确合作面临的挑战。政府和与会伙伴方在联合结论中表示希望继续进行社会经济对话，并邀请更多伙伴方参与。10月，组合主席利用访问亚的斯亚贝巴的机会会见了布隆迪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部常务秘书、非洲联盟高级代表、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及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主任。

6. 委员会继续鼓励和支持为解决政治危机展开对话，包括与该地区有关行动方接触。同时，委员会继续作为布隆迪及其发展伙伴方之间对话的平台，以期评估布隆迪面临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宏观经济挑战，创造激励机制，消除阻碍国际合作的种种障碍。委员会与布隆迪的接触一直采用连贯一致的方法。在此方面，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和访问布隆迪都从广泛介绍和讨论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中受益匪浅。

7. 关于中非共和国，委员会努力维持2016年11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捐助方会议上做出的国际承诺。委员会在得到其成员核准后提出了一项专门关于《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执行以及国际社会持续支持该《计划》的工作计划。在此方面，委员会2017年3月组织了一次会议，中非共和国总统出席，会议为高级别接触提供了一个平台，重申在布鲁塞尔会议上做出的承诺，支持《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6月，委员会组织了《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支柱一”(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法治与和解)会议，使中非共和国司法

部长和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能够向成员介绍在落实这一关键“支柱”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面临的挑战。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随后于7月访问中非共和国，与政府和其他的本国利益相关方以及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接触，讨论该国的建设和平与恢复议程，讨论在落实《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把侧重点放在筹集资源和前后一致上。这次访问后，主席提请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注意进一步派别暴力的风险。委员会在组合主席报告的基础上主张加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主张为加强社会凝聚力、促进族裔和解做出更多努力。在9月19日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中非共和国总统和秘书长共同召集了关于中非共和国的高级别会外活动，委员会在此次活动上重申了这些建议。

8. 应哥伦比亚政府的请求，委员会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会议，讨论该国的和平进程。与会者突出了哥伦比亚的成功历程，尤其欢迎和平进程的強大国家自主权和拥有坚实民主机构的优势。为寻求国际社会支持设立多个筹资机制是预想到和平进程中会出现各种需求，而且各项机制由一个政府办公室管理，这一做法被视为是加强协调，与政府的优先事项更一致的重要一步。哥伦比亚负责冲突后、人权和安全问题部长以及领土重建局局长着重介绍了过去一年的事态发展和今后面临的挑战。他们强调，民族和解是一个关键因素，强调需要进行全面的农村改革，消除城乡差异。部长还介绍称，正在通过特殊的税收制度使私营部门支持和平进程。两名哥伦比亚公民社会领袖分享了他们在冲突中生活的个人故事以及他们社区所面临的艰辛。哥伦比亚驻地协调员强调，联合国完全致力于支持执行和平协定。若干发言者欢迎建设和平基金的参与，该基金通过迅速灵活地采取行动，有助于迅速开始执行与和平协定有关的方案。

9. 应冈比亚政府的请求，委员会举行了几次会议。讨论的重点是协助该国度过关键的过渡时期，使国际社会持续关注并支持冈比亚新政府。为更好地了解实地情况以及政府在建设和维持和平方面的优先事项，委员会主席、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和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于2017年3月20日至21日访问了冈比亚，并会见了冈比亚总统、多位部长、武装部队和警察负责人、首席大法官、独立选举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外交界的代表等。访问之后，委员会于4月19日首次召开冈比亚问题会议，讨论新政府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以及建设和平基金迅速分配资源问题，支持该国在过渡时期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所做的努力。

10. 委员会于12月4日召开了另一次关于该国局势的会议，使国际社会持续关注并支持冈比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政府当前为促进过渡时期司法，特别是在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法案草案方面所作的努力。驻地协调员还简要介绍了冈比亚的总体情况以及联合国为以协调一致方式协助冈比亚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所作的努力。委员会欣见该国政府极其重视并努力建设和维持该国的和平，并讨论了如何为这些努力提供进一步支持。

11. 关于几内亚，委员会应几内亚总统的请求于 2016 年开始审议几内亚与委员会的接触范围，根据审议结果，2017 年 7 月 12 日，委员会决定终止几内亚组合，同时委员会继续作为根据几内亚政府的请求以灵活方式支持几内亚的一个平台。

12. 关于几内亚比绍，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支持找到打破该国持续两年的政治僵局的办法。委员会通过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向新闻界发表谈话以及在纽约进行磋商，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为执行《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六点路线图》和《关于执行西非经共体路线图的科纳克里协定》所做的努力。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在 2017 年 7 月访问比绍期间，与众多利益攸关方举行了磋商，其中包括总统、总理、国民议会议长、最高法院院长、若干部长和政党成员。主席还与武装部队参谋长举行了一次会议。主席在返回途中在里斯本会见了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共体)执行秘书，讨论了葡共体在支持几内亚比绍，帮助解决政治局势方面可发挥的作用。政府官员、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促进团体全年都在向委员会介绍情况。正如主席 8 月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那样，这些协商突出了政治僵局的复杂性。虽然《科纳克里协定》仍是大多数政治行为体的基本参照物，但各方对该协定的理解依然不一。

13. 鉴于筹备定于 2018 年 5 月举行的几内亚比绍立法选举，组合主席在访问比绍期间会晤了全国选举委员会的代表。12 月，委员会听取了有关该国事态发展以及该国正在开展的主要建设和平项目情况。尽管全国选举委员会已经最后确定选举时间表，但建设和平委员会还获悉，有几项筹备工作还必须开展，包括更新选民登记名单，任命新的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

14. 关于利比里亚，委员会将两个关键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制定和执行该国的建设和平计划、支持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过渡到联合国后继派驻人员。3 月 20 日，利比里亚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33(2016)号决议的要求提交了建设和平计划。在此方面，委员会在蒙罗维亚支持政府和联利特派团的工作方面发挥了强有力的作用，并与纽约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及政治事务部密切合作。在蒙罗维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各部委制订建设和平计划。委员会在建设和平计划 2017 年 3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后召集了一系列专家级和大使级会议，为计划草案及计划的执行提出意见。这些会议提出的关键问题包括与民间社会、政治行动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捐助界协商的必要性，以及该计划利用现有建设和平框架的必要性，例如利用《转型议程》以及《关于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共同承诺声明》。

15. 关于从联利特派团过渡到联合国后继派驻人员问题，委员会通过利比里亚组合主席的一次访问以及举行大使级和专家级会议，积极与该特派团的领导层接触。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在联利特派团撤离后继续发挥斡旋和政治配合作用，为政治分析和执行建设和平计划提供所需的专门知识。委员会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联利特派团撤离后即将出现的资源“悬崖”所带来的高风险，并强烈主张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并建立一个多伙伴信托基金，为过渡提供资金。此外，委员会为筹

备 2017 年的立法和总统选举进程组织了一系列会议，为全国选举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区域观察团的代表提供了一个提出分析和发现挑战的平台。在此方面，建设和平基金为一个侧重加强青年参与选举的项目提供了支持。最后，在利比里亚组合主席访问利比里亚期间互动以及在安理会的发言中，委员会都主张通过权力下放、性别平等和土地改革等必要的改革解决冲突的根源。

16. 为筹备将于 2018 年 3 月在塞拉利昂举行的总统、议会和地方政府议会选举，委员会举行了几次会议，为委员会成员、塞拉利昂政府、选举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以及在该国工作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代表提供一个平台。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前往该国会见了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在塞拉利昂进入关键的选举进程的时刻，使国际社会继续关注并支持塞拉利昂，并确保塞拉利昂能够获得必要的资源。

17. 应所罗门群岛政府的请求，委员会于 6 月 7 日召开了一次会议。此次会议证明了通过提供长期的建设和平观点协助该国进行过渡的重要性。在区域援助所罗门群岛特派团撤出该国时，所罗门群岛总理请求委员会提供一个平台，讨论所罗门的良好做法和当前面临的挑战。这次会议标志着在执行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决议中所载建议，特别是有关加强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协同增效重要性建议方面迈出了又一个重要一步。联合国高级官员，包括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驻地协调员、太平洋岛屿论坛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代表以及一名青年代表向会议通报了情况。此外，总理认识到建设和平基金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其政府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立伙伴关系。

18. 应斯里兰卡政府的请求，委员会于 11 月 20 日召开了一次会议，讨论斯里兰卡在建设和平方面的经验。出席会议的有斯里兰卡中央银行行长、外交部部长、协调和解机制秘书处秘书长和斯里兰卡民间社会的一名代表。会议通过审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政府迄今为止开展的和解努力和过渡司法举措，集中讨论了斯里兰卡为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繁荣所作的全面努力。此次会议是委员会讨论联合国今后如何支持该国政府的重要机会。发言者还强调需要采用包容性方法来促进持久和平，强调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在斯里兰卡建设和平进程中可以发挥的积极作用。建设和平基金在支持斯里兰卡的这些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方面的作用是会议的一个特别重点，与会者强调这些讨论可作为加强委员会与基金之间协调一致的一项良好做法。代表们还指出，作为会员国可以用来在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分享其良好做法和挑战的政府间平台，委员会为受冲突影响国家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它们能够确定普遍的建设和平趋势，同时借鉴各自的经验。

区域局势

19. 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7/2)，强调委员会在建设和平努力中的召集作用十分重要，因此与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一道，促使联合国系统、萨赫勒国家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做出更强承诺，加强伙伴关系，以期与西萨办合作推动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为响应安理会的这一要求，委员会于 3 月 6 日组织了一次会议，讨论萨赫勒局势。负责西

非和萨赫勒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萨赫勒五国集团常务秘书、欧洲联盟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开发署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情况。若干发言者强调必须通过区域办法解决跨界挑战，加强伙伴关系。在此方面，委员会认识到，建设和平基金可在支持该区域跨界建设和平倡议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委员会鼓励努力加强该区域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区域和国际行动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一些成员强调，不能仅限于和平与安全对策，还必须加强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才能有效应对萨赫勒地区面临的各种挑战。

20. 委员会主席与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和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出席了 6 月 14 日在乍得举行的萨赫勒问题部长级协调平台第五次会议。若干发言者指出，尽管针对该地区采取了多项举措，但萨赫勒地区的安全局势依然脆弱，同时呼吁有关行动体加强合作与团结。许多与会者重申致力于将该平台作为政治协调框架，加强为应对该区域挑战所做的种种努力之间的协调与一致。

21. 6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就萨赫勒和乍得湖盆地进行了非正式互动对话，一些成员在对话中认识到萨赫勒地区所面临的挑战超出了安全层面。

22. 委员会还于 6 月 28 日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了一次联合会议。副秘书长连同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开发署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的重点是通过解决与萨赫勒地区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有关的危机根源来克服多维挑战。会员国讨论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继续努力支持联合国以协调一致方式应对萨赫勒的建设和平挑战。为解决萨赫勒地区在促进稳定方面面临的各项挑战，与会者认为建设社区复原力和增加经济机会非常重要。若干代表团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协调和监督作用，使本组织的应对措施更加协调一致。建设和平委员会表示愿意继续通过其建设和平工作向西萨办、区域机构和萨赫勒地区所有国家提供援助。

23. 委员会于 12 月 13 日再次召开会议。常务副秘书长向委员会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内为加强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执行工作的协调一致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包括绘制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执行的 17 项战略，为支持萨赫勒地区的国家和区域倡议制订联合国投资计划。常务副秘书长还解释了与非洲联盟、萨赫勒五国集团、乍得湖流域委员会、西萨办和欧洲联盟在内的其他区域和国际伙伴开展的更广泛的协调努力。

24. 11 月 27 日，委员会在征得大湖区各国同意的情况下利用其平台，提高各方对《2016-2017 年大湖区域战略框架》的认识。委员会听取了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前执行秘书、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及作为会议现任主席的刚果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通报情况。会议展示了委员会将联合国、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与该地区核心国家召集在一起的召集作用。若干发言者提请注意必须采取着眼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的区域综合办法解决冲突根源。会议还强调了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在该地区投资的互补性，并因此加大努力，使在该地区开展工作的各方采取协调一致的政策方法。若干会员国还

指出，需要向大湖区跨界多伙伴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支持，该基金是在建设和平基金向布隆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跨界项目进行初期投资基础上设立的。投资强调了建设和平基金对越境项目的支持增多，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联系日益加强。

专题问题

25. 2017 年委员会受益于非正式担任协调人的会员国的支持。这种支持有助于委员会关于以下专题问题的工作：

国家自主权

26. 整个 2017 年期间，委员会继续推动建设和平努力中至关重要的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这是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这一点在有关哥伦比亚的讨论中得到确认，讨论重申了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两个决议的有效性——各国政府和当局对确定、推动和指导优先事项、战略和活动负有首要责任，同时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广泛地共同分担对持久和平的责任。

性别平等

27.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执行 2016 年通过的性别平等战略。各国家组合主席在外地访问期间定期会晤妇女领导人。在年度会议之前分发了对委员会的实质性投入，主张在讨论期间更多关注性别问题。在讨论联利特派团结束的整个过程中，委员会确保在利比里亚过渡时期始终注意妇女的关切问题和优先事项。

青年

28. 在讨论具体区域或国家局势时，几个委员会成员多次强调将青年纳入建设和平的战略意义重大。此外，2017 年 6 月举办了青年、和平与安全专题会议，向委员会专家通报安全理事会第 2250(2015)号决议授权的青年对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的积极贡献的进展研究及其提出的关键信息。由秘书长任命的研究报告主要撰稿人解释说，这项研究是一个机会，可以作为预防方法的一部分，从战术上思考我们应如何投资于青年人的积极贡献。绝大多数青年不参与暴力活动，而承认青年的积极贡献和对青年工作的投资仍然有限，呼吁政府和国际社会转变与青年人的接触方式。一些会员国强调，青年对于解决受冲突影响国家的脆弱性和培养对暴力极端主义的抵御能力至关重要，这些讨论对于会员国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至关重要。一些会员国还指出，青年妇女和男子是和平与安全的促进者，应该充分融入本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

资金筹措

29. 委员会 2017 年 6 月年度会议审议之后，于 10 月 13 日举行会议讨论创新筹资问题。成员们指出，对于联合国来说，创新筹资有两个目标。首先，能够增加以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为重点的本组织金融工具的资源，目前这些金融工具完全依靠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其次，在相关情况下，它可以释放私营部门的资源，支

持国家一级的建设和平。过去几十年，向受冲突影响国家的资金流动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冲突期间官方发展援助最高，但随着和平的持续，外国直接投资和 国家财政资源在资金流动中的比例也在增加。会员国应考虑制定政策和战略，支持 融资组合的这一必要变化。成员们还强调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重要性。有人 说，考虑到潜在的敏感性，特别是在具体国情下，委员会可以成为探索与私营部 门合作机会的渠道。

30. 筹资也是委员会讨论过渡时期局势的一个重要内容。长期维和行动的结束造 成的资源和专长“悬崖”，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维持取得的成果和防止暴力再 次发生的能力产生了消极影响。就利比里亚而言，由于联利特派团 2018 年 3 月 结束，迫切需要可预测的资金来源，以支持该国建设和平计划概述的优先领域。 6 月 27 日，利比里亚组合主席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说，迫切需要通过维和保护在巩 固利比里亚和平方面的投资，并确保可靠的供资。委员会为在利比里亚的联合国 领导层提供了一个平台，提出并与会员国一起讨论进行摸底工作，确定由于联利 特派团结束而产生的资金和专门知识的空白。随后，委员会支持设立利比里亚过 渡时期多伙伴信托基金，该基金将是联利特派团结束后为联合国系统和合作伙伴 提供可预测资金的有时限的机制。希望在 3 年期间，信托基金将筹集大约 1.3 亿 美元。

体制建设

31. 在整个 2017 年始终强调必须更好地解决冲突根源，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的 体制建设，同时充分尊重国家政府这方面的所有权，包括建立健全的机构，处理 包括萨赫勒地区边界管制在内的跨界问题，并加强几内亚等冲突后国家的刑事司 法系统。

B. 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灵活性和成效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桥梁作用：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 展的工作

32. 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呼吁委员会充当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有 关实体的桥梁。在这方面，委员会在整个第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其 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及其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之间的桥梁作用。2017 年 1 月 24 日大会主席组织的高级别对话是第一次这样 做的机会，除其他外，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建 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都参加了高级别对话。

33. 对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通过以下方式履行咨询职能：(a) 安全理事会主席 和委员会主席共同组织年度非正式互动对话；(b) 进行专家级定期评析；(c) 就 国别问题和专题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正式通报情况。2017 年 6 月 19 日年度非正式 互动对话为讨论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一致性和合作的实际途 径提供了机会。对话提供了一个机会，响应 2017 年 1 月 20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

(PRST/2017/2)，总结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强调委员会在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召集作用至关重要，可以进一步加强承诺并加深联合国系统、萨赫勒国家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期与西萨办协作，推进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一些与会者指出，萨赫勒和乍得湖盆地面临复杂和多层面的挑战，不仅涉及政治和安全方面，而且涉及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其中包括诸如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非法贩运和其他跨国犯罪、机构薄弱、气候变化、移民和人口流离失所等跨国和跨境挑战。与会者指出，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可以通过加强与国家当局的伙伴关系，并在国际社会帮助下，解决该区域的挑战和危机根源。在这方面，鉴于其独特的作用，委员会可以使有关国家、联合国行动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聚集在一起。讨论还强调联合国系统如何利用其处理跨界挑战的能力，并且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基金如何成为联合国开展跨界方案拟订为数不多的机制之一。

34. 4月21日和11月30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专家级会议，侧重委员会在具体国家问题和萨赫勒问题上的咨询作用。讨论的重点是委员会如何协助西萨办执行统筹战略，并支持安全理事会有关联特派团缩编的讨论。此外，还讨论了可以加强委员会咨询作用的一些良好做法，重点是它在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利比里亚局势方面的咨询作用，同区域组织建立并维持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能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充实咨询意见的方式安排和规划工作。

35. 关于向安全理事会进行具体国家的情况通报，各国家组合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有关各国所确定的建设和平重要优先事项的实质性最新情况。布隆迪组合主席让安全理事会随时了解该国社会经济方面的挑战及其四次为支持布隆迪与其伙伴对话的努力。8月，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2017/13)中欢迎委员会积极参与，特别是7月在布琼布拉举行的社会经济务虚会。关于中非共和国，在7月访问该国后，组合主席根据班加苏的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派别暴力升级的风险。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延续中非稳定团任务期限过程中考虑到这一风险。关于几内亚比绍，委员会继续倡导大力支持西非经共体主导的寻求和平解决该国政治危机的进程。关于利比里亚，委员会积极支持制定安全理事会第2333(2016)号决议授权的建设和平计划。此外，利比里亚组合主席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在联利特派团缩编后，联合国的过渡迫切需要获得可靠的资金。

36. 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主席和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4月26日联合组织的主题为“为非洲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建立协同作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及其区域机制如何加强战略伙伴关系”的会议上，几位成员指出委员会在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协同作用方面的重要性。

37.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如上文所述，6月28日与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联合会议，讨论萨赫勒局势。这次活动侧重萨赫勒地区多方面的挑战，以及解决涉及该区域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的冲突的根本原因。

38. 7月25日,委员会主席应邀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和管理会议通报了情况。主席强调超越安全对策的多层面办法的重要性,提及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2017年6月28日举行的联合会议。以委员会的良好做法为基础,主席强调正在指导委员会工作的若干原则的重要性,例如尊重国家自主权、安全、发展与人权紧密相连和相辅相成的事实,确保向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和正在经历转型的国家提供适当支持的重要性,以及建设和平的性别层面。

促进联合国全系统的一致性

39. 9月28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的情况介绍,以及这些进展与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之间的关系。会议为会员国提供了机会,除其他外,讨论委员会对加强联合国一致性的贡献。秘书长指出,委员会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咨询机构,在连接和加强这两个机构的一致性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他补充说,加强委员会将强化秘书处开展业务方式的改变。一些代表团指出,至关重要是保留《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机构不变的既定任务。一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通过其桥梁作用和召集权力,在开展审查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一些会员国还重申,必须重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包括在资源调动、建设和平伙伴关系以及加强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等方面。

40. 加强联合国范围内协调一致的重要性也是建设和平委员会非正式务虚会的一个关键成果,这次会议是达格·哈马舍尔德基金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于11月16日和17日组织的。在务虚会上,委员会成员有机会非正式讨论了有关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决议授权秘书长即将提交的报告的主要内容。

41. 委员会还继续支持联合国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努力,包括在国家一级。例如,在布隆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组合主席共同参加了与政府关于社会经济状况的两次圆桌磋商会。这些讨论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政策和方案的一致性,解决危机的社会经济影响,有助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布隆迪的复原战略。一些代表团建议,更系统地邀请驻地协调员在讨论其驻地国时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

促进伙伴关系

42. 在整个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一直努力加强与若干相关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关于与世界银行的伙伴关系,6月5日,主席和委员会另一些成员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会见了世界银行领导人,包括行长、副行长和执行董事会成员。这次会议有三重目的:(a) 在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和2017年4月22日签署的最新的《联合国-世界银行伙伴关系框架》决议范围内,建立委员会与世界银行之间更密切的工作关系;(b) 确定和深化与世界银行就委员会审议的具体国家局势的合作;(c) 讨论如何促进世界银行与委员会的机构伙伴关系。与会者一致认为,这次访问为加强世界银行与委员会的密切协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在相关情况下,与会者指出了私营部门援助的重要性。

43. 4月11日，委员会举行专家级会议，讨论联合国-世界银行的一项题为“和平之路：防止暴力冲突的包容性办法”研究的初步结果。讨论得益于联合国和世界银行高级官员的情况介绍，其间，几个会员国强调解决暴力冲突根源的全面和一致办法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与世界银行在这方面强有力的伙伴关系的中心地位。

44. 6月30日，委员会举行第四次年度会议，讨论的议题是：“和平筹资的伙伴关系”。这次会议使委员会有机会召集会员国和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讨论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合作方式。讨论得益于联合国办公厅主任和世界银行首席执行官的互动会议，以及政府高级代表、联合国高级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的发言。

45. 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在开幕式上发表了联合声明，重申继续重视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重要性”，并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与包括执行董事会成员在内的世界银行高级代表举行年度对话，以期加强伙伴关系，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发展方针如何在区域和国家层面补充建设和平的努力。

46. 在整个讨论过程中，与会者认识到，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提供充足的资金需要加强伙伴关系和调整资金流动。与会者强调多边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增加互补性和在适当地点建设适当能力的核心组成部分。此外，一些与会者强调了私营部门的相关性，强调私营部门是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流离失所的暴力受害者就地安置的地方。考虑到相关情况下私营部门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强调商业头脑和商业教育是这方面的重要基础。

47. 委员会继续通过其国别工作加强伙伴关系。关于利比里亚，为支持建设和平计划，委员会聘请由委员会和开发署联合主持的高级别咨询小组。2月初一小组专家被派遣到蒙罗维亚，在文件的首轮磋商期间与利比里亚政府和联利特派团合作，包括与政党和民间社会进行磋商。在此背景下，启动了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签署的2008年《关于危机后评估和复原规划联合宣言》为基础的恢复与建设和平评估规划办法，以支持政府拟订建设和平计划。

48. 关于几内亚比绍，委员会2017年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是加强与有关区域和国际伙伴的协调，以支持该国的建设和平努力。目标是增加协同作用和互补性，有利于几内亚比绍有效的建设和平努力。一个关键因素是委员会积极参与和支持“几内亚比绍五方”框架。

49. 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强调联合国与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伙伴关系与合作的重要性，以改善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增强协同作用，并确保这种努力的一致性及互补性。决议还敦促建设和平委员会定期与非洲联盟等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交换意见。在这方面，继2016年时任主席访问非洲联盟总部，主席于2017年12月6日至8日率领委员会代表团前往亚的斯亚贝巴，讨论如何加强委员会与非洲联盟的合作，侧重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国家和地区。陪同主席的是一位副主席(肯尼亚)、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和代表全

年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国家的大使，包括布隆迪、乍得、中非共和国、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和塞拉利昂。陪同代表团的还有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

50. 代表团于 12 月 7 日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在会议间隙，代表团还会晤了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这些会议又为委员会提供了机会，进一步加强与非洲联盟在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国家和地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接触。他们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必须加强协调，更好地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支持非洲的体制建设。

51.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首尔，大韩国外交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身份与达格·哈马舍尔德基金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合作组织了亚洲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会议。这次会议是提高有关亚洲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意识的机会。包括会员国、学术界、民间社会和联合国代表在内的发言者特别强调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普遍性、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建立强有力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政治的首要地位以及确保国家所有权得到尊重的必要性。主要来自委员会成员国和亚洲国家的受邀与会者欢迎有机会就建设和平问题交换意见，并分享柬埔寨、哥伦比亚、冈比亚、尼泊尔、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等国建设和平的经验。若干与会者还提到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策性讨论的政府间平台以及建设和平基金作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金融工具的重要作用。

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作用

52. 在执行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和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继续加强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作用，确保通过三种方式改善从基金向委员会的信息流：(a) 邀请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委员会的区域和国别会议上提供基金工作的最新情况；(b) 邀请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主席和成员向委员会通报咨询小组会议的结果；(c) 邀请正在获得基金资助的国家，特别是秘书长宣布符合资格的国家，向委员会介绍其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进展情况和挑战。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53. 在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第 5 段的执行方面，委员会继续审查第十届会议提出的暂行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以使其工作更加灵活有效。在这方面，委员会以第十届会议报告(A/71/768-S/2017/76)附件所载建议为基础，举行了几次专家级磋商，最终形成一份文件，由委员会于 12 月 18 日非正式通过(见本报告附件)，以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三. 结论和未来的议程

54. 下一个报告期间将是委员会执行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的又一个重要机会。在这方面，委员会将继续开展一些重要工作流程，从而进一步加强其针对具体国家的政策相关工作。

A. 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55. 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一起，除下述各项战略优先事项内确定的行动之外，继续执行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

行动：

- (a) 组织委员会将举行定期讨论会，以确保执行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
- (b) 国家组合将落实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所载相关建议。

B.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桥梁作用：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的工作

56. 委员会将探讨具体方法，进一步加强其在各主要机关和相关联合国实体之间的桥梁作用。

行动：

- (a) 主席将与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就如何加强各自机构与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进行磋商；
- (b) 主席将与大会主席协商筹备各项活动，以推动根据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将于2018年举行的大会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高级别会议；
- (c) 组织委员会将借鉴2017年就其针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职能开展的总结工作主要结论，并考虑执行这些结论的实际办法。为此，组织委员会将提名委员会一名成员，以包容方式协调定期总结工作；
- (d) 主席将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协调筹备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
- (e) 主席将与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协商，探讨如何推动就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进行非正式意见交流，重点讨论非洲问题；
- (f) 主席将协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筹备举办一项联合活动，这项活动可与即将召开的委员会年度会议同时进行；
- (g) 委员会主席和各相关国别组合主席将继续确保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让各自就所涉国家对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正式情况通报与各自实地访问的时间同步，并侧重安全理事会关心的具体领域。

C.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和互动协作

57. 委员会第四届年度会议的后续行动将在2018年进行。后续工作将指导委员会筹备第五届年度会议，包括选择一个主题，以详细阐述需要进一步拟订的已确定政策领域。在这方面，委员会将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以及相关情况下与私营部门的协作。

行动:

- (a) 组织委员会将举行有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开发银行参加的非正式讨论会，以便在第四届年度会议期间探讨需要进一步审议的具体政策领域。不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的有关联合国会员国也将应邀参加讨论；
- (b) 组织委员会将与世界银行协调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世界银行之间协作的方式，包括借助落实委员会和世界银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中的各项建议。

D. 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灵活性

58. 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工作方法多样化问题，以便提高在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效率和灵活性。

行动:

- (a) 组织委员会将继续应请求为正在接受建设和平基金资金的、特别是秘书长宣布有资格介绍建设和平经验和挑战的国家提供一个平台；
- (b) 组织委员会将在所有有关国家同意下，继续审议建设和平的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问题；
- (c) 组织委员会将按照性别平等战略中所述方式在相关情况下执行其战略；
- (d) 组织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委员会将在其下一份年度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在改进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E. 为建设和平筹措资金：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作用

59. 委员会将继续讨论创建更强有力的委员会与基金之间协同作用的途径。

行动:

组织委员会为确保随时了解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将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或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成员定期举行会议。

附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本文件载有各项建议，其目标和成果已被确定为良好做法，并可通过非正式程序加以处理。这些建议附有相关实例。本文件还包括其他行动领域，一旦落实可有助于提高委员会的效率和灵活性。委员会可以落实所有这些行动而无需修改其暂行议事规则，而且是在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是一个持续过程，委员会将通过年度报告对本非正式文件进行定期审查，以评估这些建议对委员会工作的增加值。

建议

1. **领导层：**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改进主席和副主席的连续性。

行动：

- 一. 按照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第 5 段的授权，其中鼓励委员会改进主席和副主席的连续性，并根据让离任主席担任副主席的惯例，从而确保连续性和对新任领导的支持，委员会将继续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其主席和副主席的连续性。任何非正式安排都不会预先决定委员会每两年改变成员的情况，并将按区域轮任主席的安排运作，一如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附件一的规定。有关核准每个职位的候选人的决定仍然是各区域集团的特权，由组织委员会采取行动。
- 二. 经与主席进行协商，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和举行方面更多地利用副主席。

良好做法：在过去的几届会议中，离任主席担任副主席，从而确保连续性和对新任主席的支持。副主席通过主持一系列专题讨论对主席给予支持。

2. **委员会的工作形式：**虽然确认委员会通过国别组合等形式所作的工作有价值，但委员会应考虑采用灵活的备选办法开展其他形式的活动，包括让组织委员会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行动：

- 一. 更多地利用组织委员会作为平台，根据其成立决议，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同意下，召开具体国家、区域和专题讨论会。在召开区域讨论会时，应在具体国家的同意下提及这些国家的情况，这些情况应与委员会成员分享。
- 二. 推动委员会以“可变几何”的形式开展工作，以临时安排的方式决定其工作的性质、重点和期限，以提高效率和灵活性，包括与成为委员会合作伙伴的国家。

良好做法：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冈比亚、所罗门群岛和斯里兰卡的会议；关于西非、萨赫勒和大湖区的区域讨论；有巴布亚新几内亚、索马里和吉尔吉斯斯坦参与的建设和平筹资专题讨论。

3. **成员的作用：**委员会的成员来源非常广泛，其中 7 个来自大会、7 个来自安全理事会、7 个来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5 个来自最大的部队派遣国、5 个来自最大的资金捐助国。因此，委员会所有成员更强有力的参与将进一步提高委员会的效率。

行动：

- 一. 更多地利用选举或指定委员会成员的机构的视角：除了具体国家的利益之外，应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会员国将各自机构的观点纳入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例如，各成员可就其所代表机构的工作方法提供咨询意见，强调各自机构正在处理的相关专题，以便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增加值，并强化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相关附属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同时尊重各机构的任务规定。
- 二. 鼓励各成员向其各自所代表机构汇报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与这些机构或群组工作有关的优先领域所作的工作，并成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倡导者。这将提高委员会的能见度及其工作的清晰度。同样，制订可预测的工作计划(见下文行动 3)并定期总结结果，可促使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互进行更频繁的信息交流。
- 三. 鼓励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和支持主席和副主席的工作，同时避免重复工作，并增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构想。
- 四. 主席应在会员国(包括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会员国)同意下，通过邀请更多的伙伴参加委员会会议，增进委员会作为召集平台的作用。这些伙伴可包括不是组织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青年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以及酌情包括私营部门的代表。

良好做法：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委员会可汇集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种合作伙伴，包括民间社会代表。有关建设和平区域层面的讨论，以及有关东帝汶和塞拉利昂过渡时期良好做法的非正式会议和关于哥伦比亚、所罗门群岛和斯里兰卡的会议等针对具体国家的讨论和专题讨论，都有联合国有关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会员国为支持主席做出了努力，牵头处理各种专题问题，以促进委员会成员的更多了解和参与，担任建设和平筹资、性别平等、机构建设、国家自主权和青年等问题的协调人。

4. **工作计划：**制订更可预测的较长期工作计划，以便会员国更广泛地参加委员会会议。

行动：

- 一. 委员会将根据其年度报告所载未来工作计划通过一项年度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将进一步修订并根据现行做法按季度分发给组织委员会审议，并且按月列出委员会所有组合的会议、活动和出访日期。如有必要，应增加其他先前没有排定的会议。
- 二. 工作计划将考虑到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工作日历，涉及可能要求委员会发挥咨询作用的活动时尤其如此。遇此类情况时，委员会应以加强其咨询作用的方式安排工作计划。
- 三. 各国家组合主席将在每个季度开始时提出各自的工作日历。
- 四. 工作计划将包括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更正规化互动协作的内容。

良好做法：委员会年度报告所载未来工作计划有助于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主席于2016年10月17日至19日访问亚的斯亚贝巴之后，委员会就非洲联盟举行年度会议和组织联合实地访问的建议进行了讨论。委员会的季度和月度工作计划是使委员会的工作更好地与安全理事会日历保持一致的有用工具，有助于会员国与委员会的互动协作。

5. 桥梁作用：第70/262号决议和第S/2282(2016)号决议强调委员会必须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促进采取一体化、战略性和协调一致的办法，除其他外，在主要机关和联合国相关实体之间发挥桥梁作用。这些决议还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彼此关联、相互加强。

行动：

- 一. 委员会将更好地利用其成员加强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系(另见行动2.一和2.二)，有效处理有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问题，并大力倡导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 二. 关于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除委员会迄今开展的活动外，在应邀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委员会应按照国家理事会相关会议调整自己的工作计划，做好情况通报的准备工作(见行动3.二)。委员会为准备这些通报而开展的活动可包括：为预期安全理事会将要讨论的问题而举行内部专题讨论；实地访问，包括应安全理事会邀请与之进行联合访问，以便推进建设和平的视角；举办会议，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
- 三. 通过这一前期准备工作并利用自己独特的召集力，委员会得以开展持久互动，并应请求在涉及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协同作用的事项等方面加强努力，为安全理事会提供实质性咨询意见。同样，应进一步加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之间的定期交流。

良好做法：2016年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组举行的会议提供了良好机会，就非洲建设和平所涉问题交换意见。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参加大会主席高级别对话，安全理事会成员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次非正式互动对话(2017年6月)，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活动(2017年6月)，这些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在联合国有关机构间发挥桥梁作用的例子。

四. 委员会倡导以连贯一致和可预测方式使用建设和平活动资源，包括与国际金融机构协作，并倡导利用创新金融工具。

6. **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增效：**在保持秘书长的建设和平基金独立性的同时，研究如何加强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协同作用，并确保会员国不断了解建设和平基金正在进行的项目。

行动：

- 一. 委员会将听取从建设和平基金获得资金的国家所作的介绍，在讨论建设和平优先计划时尤其如此。
- 二. 委员会将在相关情况下邀请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主席和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
- 三.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委员会会议上定期通报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是有益的。

良好做法：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在埃博拉危机期间的工作关系；建设和平筹资会议(2015年，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索马里；2016年，吉尔吉斯斯坦，与会者还包括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代表)以及有关所罗门群岛的讨论，都是让委员会随时了解各国在建设和平基金支助下所取得进展的创新方法。

7. **委员会的会议形式(公开或闭门)：**确保兼顾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透明度/外联和保密性。在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会所有会议在形式上应加强包容性，并确保参加会议应强化组织委员会的一体化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统一性。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继续确保建立机制，向组织委员会汇报委员会的所有活动。

行动：

- 一. 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时，主席经与有关国家协商，应宣布会议公开还是闭门举行。

8. **能见度和交流：**需要解决联合国内外对委员会工作和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缺乏认识的情况。

行动：

- 一. 委员会将探讨如何提高其公开会议，特别是年度会议等高级别活动的能见度，以吸引媒体更多的关注。

二. 委员会将探讨如何就其所有会议和国家访问加强在网站和社交媒体上的活动。
